


甲跟乙早年已經離婚，有一婚女子女A由甲扶養，A在未婚情況下因病過逝，請甲跟乙都可以繼承A的財產嗎？

 黃道明（進階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繼承 2021-06-09 00:16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3
2021-06-10 06:45

誰是繼承人？

依照民法的規定^[1]，配偶可以跟其他法定繼承人一起參與分配。而其他法定繼承人的優先順序，第一是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第二是父母、第三則是兄弟姊妹，最後第四是祖父母。

如果被繼承人（也就是過世的人）沒有特別用遺囑指定繼承人可以繼承多少，那原則上每個繼承人會依據法律上所規定的應繼分來分配遺產^[2]。

父母離婚不影響對子女遺產的繼承權

以問題中提到的狀況來說，假設A於沒有配偶、沒有子孫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情況下過世，則甲、乙做為A的父母，就是A的法定繼承人。

即使甲、乙已經離婚，而且主要由甲行使親權、扶養A長大，還是沒辦法斷絕法律上的血親關係。除非A另有被其他人收養，或者乙曾經對A犯罪或影響A製作遺囑，否則甲、乙離婚並不會影響乙對A的繼承權。

延伸閱讀：

林意紋（2020），《繼承從什麼時候開始？誰有資格繼承？法定繼承人的順位是什麼？什麼是應繼分？》。

江皇樺（2020），《繼承人超過1人，誰可以先繼承？》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138條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」

[2] 民法第1141條：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1144條：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二、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

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。三、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。四、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」

家庭·父母子女 [繼承](#)，[應繼分](#)，[離婚](#)，[父母](#)，[法定繼承人](#)

LU0014352 (一般會員) 2023-04-10 09:25:43

想請問一下，父母親早在幼年就離異，姓隨父親。長大後都與母親同住，所以想請教一下母親名

下的房產我能繼承嗎??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2023-04-10 09:39:51

回LU0014352：請看本篇問答第二段喔。

溜溜球 (一般會員) 2023-10-15 23:41:02

請問如果乙自甲乙離婚後沒有盡到撫養事實（法院判決之撫養費從未提供過），可以避免乙繼承

a的遺產的可能嗎